

北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22 年 9 月)

目录

| | |
|-----------------|--------|
| 一、指数定期调样 | - 1 - |
| (一) 生效时间 | - 1 - |
| (二) 审核参考依据 | - 1 - |
| (三) 样本调整数量 | - 1 - |
| (四) 缓冲区规则 | - 1 - |
| (五) 备选名单 | - 1 - |
| (六)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 - 2 - |
| (七)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 - 2 - |
| (八) 权重上限因子调整 | - 2 - |
| 二、指数临时调样 | - 2 - |
| (一) 新上市证券 | - 3 - |
| (二) 收购合并 | - 3 - |
| (三) 分立 | - 3 - |
| (四) 退市 | - 3 - |
| (五) 破产 | - 4 - |
| (六) 风险警示 | - 4 - |
| (七) 权重继承 | - 4 - |
| (八) 其他情形 | - 4 - |
| 三、指数日常维护 | - 4 - |
| (一) 样本日常维护 | - 4 - |
| (二) 其他特殊情形 | - 5 - |
| 四、指数计算 | - 6 - |
| (一) 指数计算公式 | - 6 - |
| (二) 指数实时计算 | - 7 - |
| (三) 自由流通量 | - 8 - |
| (四) 分级靠档 | - 8 - |
| (五)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 - 9 - |
| 五、指数修正 | - 9 - |
| (一) 修正公式 | - 10 - |
| (二) 需要修正的情况 | - 10 - |
| 六、指数发布 | - 11 - |

一、指数定期调样

（一）生效时间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季度调整指数样本调整实施生效时间是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半年度调整指数样本调整实施生效时间是每年6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

（二）审核参考依据

定期审核样本时，审核截止日为样本调整实施生效日之前一个月的日期，审核参考依据为审核截止日前约定时间区间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三）样本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指数调整比例限制具体见指数编制方案。

（四）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指数样本定期调整缓冲区规则具体见指数编制方案。

（五）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部分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

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当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使用过半时，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备选名单的证券数量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六）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1、对于指数的原样本，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1）至数据审核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25 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列为候选剔除证券；

（2）至数据审核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25 个交易日，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如符合样本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2、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1）至数据审核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25 个交易日的证券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2）情形（1）以外，至数据审核截止日停牌且无明确复牌预期的证券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七）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 3 个月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八）权重上限因子调整

权重上限因子的调整日期一般与样本定期调整的日期相同。权重因子以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收盘后数据计算。

二、指数临时调样

在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将对指数样本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一）新上市证券

当新上市证券的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采用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指数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二）收购合并

1、样本公司合并或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则保留样本资格，如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新公司证券成为指数样本；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三）分立

一家样本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需要视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四）退市

当样本公司退市，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

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五) 破产

如果样本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六) 风险警示

样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1月、4月、7月、10月以及指数定期调整公告日到生效日前2个交易日期间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调整将与定期调整一并实施。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2个交易日对外公告。

(七) 权重继承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一般出现样本临时调整(不包括新上市证券快速进入情形)，有指数样本被非样本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

(八) 其他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或新型的公司事件，如特定公司事件未被细则包含，且时间上不允许进行利益相关者意见征询的情况下，北交所将确定合适处理方法，并及时修改细则相关章节。

三、指数日常维护

(一) 样本日常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证券的交易状况，按照以下规则对指数样本进行维护：

1、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对公司事件进行维护。

2、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价格或股本进行即时或集中调整。

即时调整：对分红导致的样本除息价变动于除息日生效；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的样本价格、股本同时变动，于除权日生效。

集中调整：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优先股转股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 时，股本变动将在股本定期调整时生效。

3、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 的上市公司公告中的股份生效日延后两个交易日。若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生效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生效日。

4、股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一般为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二）其他特殊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或新型的公司事件，如特定公司事件未被细则包含，且时间上不允许进行利益相关者意见征询的情况下，北交所将确定合适处理方法，并及时修改细则相

关章节。

四、指数计算

指数提供收盘指数计算，部分指数提供实时指数计算。指数计算基于交易价格数据和基本信息数据，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一）指数计算公式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

指数计算中的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权重符合指数编制方案要求。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则将初始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剩余样本权重超过 **X**，则重复上述步骤。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前五大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Y**。若前五

大样本权重未超过 Y ，则参照单一权重上限为 X 处理。否则将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设置为 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前五大样本权重，并将分配后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前五大中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仍有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除前五大以外的样本合计权重为 $100\%-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权重，且样本权重上限为第五大样本的权重。

当样本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调整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根据样本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指数修正”。

编制方案对于计算公式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

（二）指数实时计算

对于实时计算指数，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北交所交易系统。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交易系统成交撮合开始后，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产生的开盘价（无成交者取开盘参考价，北交所证券的开盘参考价为交易系统提供的前收盘价或按照指数规则维护后的除权除息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按固定频率实时计算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位（ X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北交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三）自由流通量

自由流通量=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非自由流通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属于下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的无限售股份。四类股份具体如下：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国有股份；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自由流通量根据多种客观信息来源估算，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四）分级靠档

指数计算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量所占样本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类别股份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自由流通比例=自由流通量/样本总股本

调整股本数=样本总股本×加权比例

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 | | | | | | | | | |
|------------|-----------|---------|---------|---------|---------|---------|---------|---------|-----|
| 自由流通比例 (%) | ≤15 | (15,20] | (20,30] | (30,40] | (40,50] | (50,60] | (60,70] | (70,80] | >80 |
| 加权比例 (%) | 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100 |

（五）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部分指数同时计算发布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的日收盘值。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是辅指数，在计算时考虑了样本税前、税后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全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全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sum(\text{样本 } T \text{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sum(\text{样本 } T \text{ 日开盘参考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是指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当日开盘参考价格。

T 日净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净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sum(\text{样本 } T \text{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sum(\text{样本 } T \text{ 日开盘参考净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开盘参考净价是指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当日税后开盘参考价格，适用税率为 10%。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证券发生分红派息时指数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五、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根据样本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一）修正公式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原除数=修正后的调整市值/新除数

其中：

修正后的调整市值=修正前的调整市值+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二）需要修正的情况

1、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1）除息：凡有样本除息（分红派息），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2）除权：凡有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除权报价×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证券）

2、当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1）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优先股转股等）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5%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

(2)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 时, 对其进行定期调整, 在股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3、样本调整:

当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 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六、指数发布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 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 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 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北交所官方网站及其他。